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运桂

编制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运桂

项目负责人：陈世明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原有劳动定员40人，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未增加员工，一班制，日生产8小时，年生产天数2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6日、2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11月）。
-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
- 14、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为锅炉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燃油锅 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2	二氧化硫	100mg/m ³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级）	≤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5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2018年，委托常德市双赢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6月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18]148号）；由于公司发展需求，2022年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84号）。企业年产商品混凝土36万m³/a、沥青混凝土20万m³/a。

公司运营期间2台导热油炉（1t/h）同时运行所产生热能远小于生产所需热能，故项目投资100万元，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新增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15m）维持不变，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2022年11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12月2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

2023年2月，“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2月26日-2月27日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2022年12月2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开始投建
9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91430181MA4L7K399F001V，2019年9月30日首次申请，2022年8月22日重新申请，2023年2月13日变更，2023年9月18日审批部门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2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6日、2023年2月27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9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锅炉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热	2台1t/h导热油炉技改为1台3.2t/h生物质锅炉	2台1t/h导热油炉技改为1台3.2t/h生物质锅炉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外排	锅炉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外排	无变化
	噪声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改变，由于供热发生改变，故无废导热油；锅炉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燃料灰渣、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改变，由于供热发生改变，故无废导热油；锅炉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燃料灰渣、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台)	用途	变化情况
1	生物质锅炉	1台	1台	0	供热	无

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900.8t	900.8t	无	外购

项目水平衡:

本次技改为锅炉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与技改前一致，故本次技改无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技改只对原有项目锅炉进行改造，仅对技改锅炉部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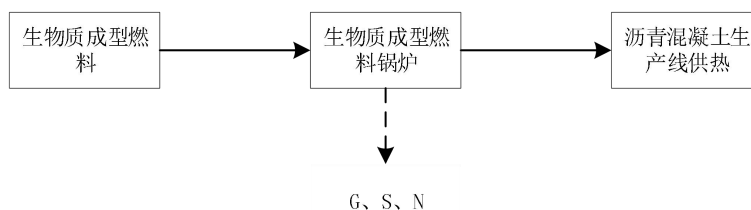


图2-2：锅炉供热产污节点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进厂时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生物质锅炉将其加热至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至沥青搅拌缸。项目沥青临时贮存及生产使用均在密闭设备中。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供热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次锅炉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排放（DA00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锅炉烟气排气筒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排放（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烟囱排放（DA001）

二、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80dB（A）。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燃烧灰渣及收集粉尘。

（1）燃烧灰渣

技改项目备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灰渣约为20.718t/a，外售用作农肥。

（2）收集粉尘

技改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在经布袋除尘处理时会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445t/a，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锅炉	燃烧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20.718	20.718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0.445	0.44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拟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原15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原15米高的烟囱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p>(三)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农肥使用。</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农肥使用。</p>	<p>已落实</p>
4	<p>(四) 该项目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06吨/年，氮氧化物：0.919吨/年。</p>	<p>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656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5	<p>(五)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专人管理。</p>	<p>已落实</p>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5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EY-22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2。

表5-2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2.26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2.27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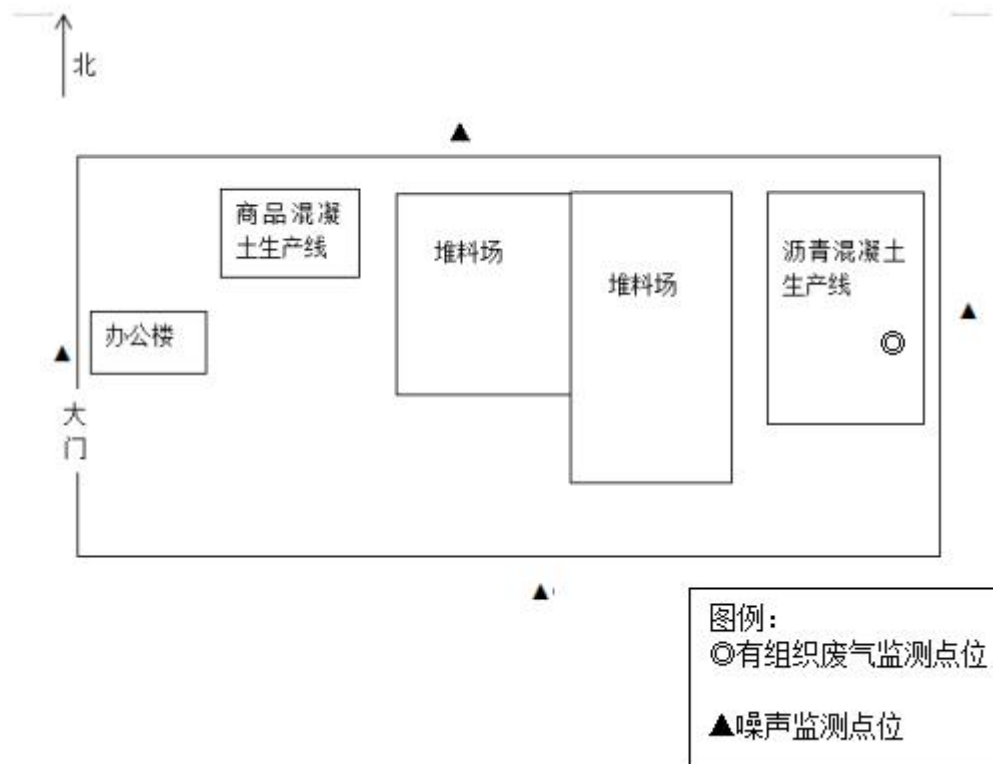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锅炉额定出力	锅炉检测时当日出力	负荷（%）
2023年02月26日	3.2t/h	3.2t/h	100
2023年02月27日	3.2t/h	3.2t/h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烟气黑度：级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2. 26			2023. 2. 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混 凝土生 产线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标干流量	10646	10018	10299	11069	11067	1248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4	ND	7	ND	ND	/
		折算浓度	ND	8	ND	13	ND	ND	100mg/m ³
		排放速率	/	0.04	/	0.09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47	40	21	25	39	/
		折算浓度	90	102	74	39	48	77	200mg/m ³
		排放速率	0.52	0.48	0.42	0.24	0.28	0.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	25.5	24.7	25.4	28.3	29.7	30mg/m ³
		排放速率	/	0.12	0.14	0.15	0.16	0.1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 2. 26	2023. 2. 27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4. 7	54. 8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4. 9	54. 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5. 5	54. 6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2. 3	53.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06吨/年，氮氧化物：0.919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锅炉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平均值：0.02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平均值：0.41kg/h）和该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16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产生量： $0.02\text{kg/h} \times 1600\text{h} \times 10^{-3} = 0.032\text{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 $0.41\text{kg/h} \times 1600\text{h} \times 10^{-3} = 0.656\text{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656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项目投资 100 万元，将原有项目已批的 2 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 1 台生物质锅炉（3.2t/h），新增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15m）维持不变，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产能约18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万立方米/年，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产能约720立方米/天、沥青混凝土产能约400立方米/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5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1t/h）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t/h），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产能约36万立方米/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20万立方米/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		批准时间		2022.1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574183444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32t/a	0.306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656t/a	0.919t/a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2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2〕24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将原有项目已批的2台导热油炉技改为1台生物质锅炉（3.2吨/小时），新增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维持不变，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

北侧，本次技改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拟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原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三）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农肥使用。

（四）该项目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06 吨/年，氮氧化物：0.919 吨/年。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81MA4L7K399F001V

单位名称：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法定代表人：李运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7K399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22日至2027年08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建文路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 发证机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30181MA4L7K399F001V	申领	1	2019-09-30	2019-09-30至2022-09-29
91430181MA4L7K399F001V	重新申请	2	2022-08-22	2022-08-22至2027-08-21
91430181MA4L7K399F001V	变更	3	2023-02-13	2022-08-22至2027-08-21
91430181MA4L7K399F001V	审批部门变更	4	2023-09-18	2022-08-22至2027-08-2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平台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沥青烟、臭气浓度、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企业拥有排污权二氧化碳0.55吨，氮氧化物0.7吨。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02月26日、2023年02月27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锅炉额定出力	锅炉检测时当日出力	负荷（%）
2023年02月26日	3.2t/h	3.2t/h	100
2023年02月27日	3.2t/h	3.2t/h	100

备注：年工作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2-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3.10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2. 26-2. 27	检测日期	2023. 2. 26-3. 1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EY-22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	/

三、检测结果

表 3-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2.26			2023.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混 凝土生 产线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标干流量	10646	10018	10299	11069	11067	1248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4	ND	7	ND	ND	/
		折算浓度	ND	8	ND	13	ND	ND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04	/	0.09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47	40	21	25	39	/
		折算浓度	90	102	74	39	48	77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2	0.48	0.42	0.24	0.28	0.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	25.5	24.7	25.4	28.3	29.7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12	0.14	0.15	0.16	0.19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 1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2.26	2023.2.27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4.7	54.8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4.9	54.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5.5	54.6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2.3	53.1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结束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3.10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3.2t/h生物质锅炉



锅炉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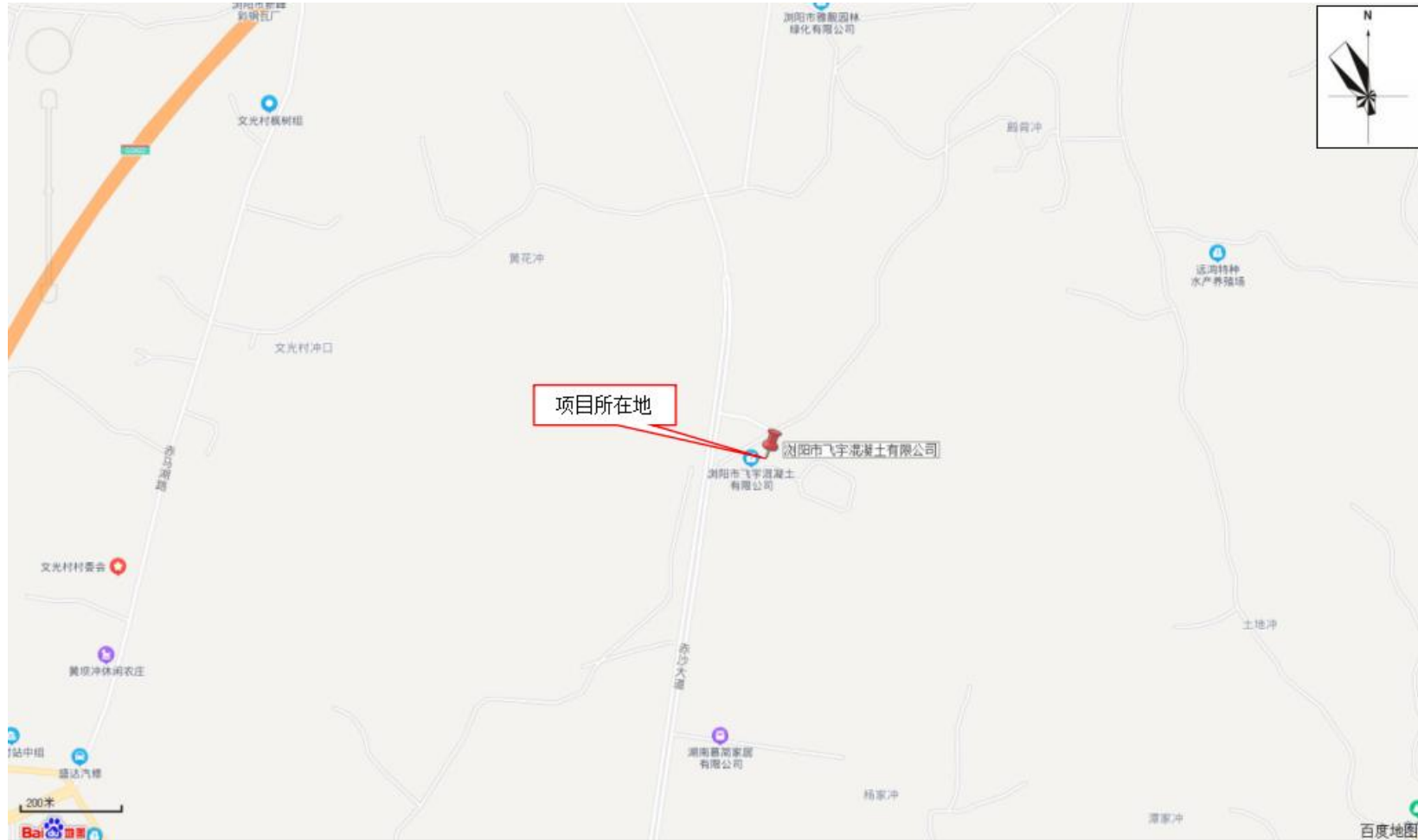


堆场

/

/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